附件1：

**关于举办深圳市第九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17年深圳技能大赛**──**交互界面（UI）设计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2017年深圳技能大赛总体安排，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主办2017年深圳市交互界面（UI）设计职业技能竞赛，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取得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大力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以适应飞速发展的“互联网+”和创意产业的潮流，为UI设计行业的发展搭建技术交流、人才选拔平台。旨在挖掘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积极促进我市UI设计人才队伍提质增量，推动我市UI设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中鹏现代商业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二）组委会

成立2017年深圳市交互界面（UI）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次竞赛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高德全 中鹏集团总裁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会长

副主任：郑学华 深圳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兼秘书长

成 员：周 影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办公室主任

周 晶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秘书长 （三）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主 任：周 影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周 晶 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副秘书长

成 员：黄建东 陆香 罗联联 苏丽欣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4栋2楼04室，咨询电话：0755-83361978。

（四）组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组、宣传报道组、设备及后勤保障组、安保工作组。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

（一）竞赛项目

交互界面（UI）设计

（二）竞赛标准、内容

以交互界面（UI）设计专项职业能力三级为依据，结合软件表现能力、运用用户体验性、交互设计、视觉设计的相关知识及深圳UI设计实际情况,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命题，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人员**

（一）参赛对象

凡在我市从事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均可按要求报名参赛。如竞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50人，则该项目竞赛自动取消。

1. 报名方式

本次竞赛实行网上报名，登陆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网站（www.szzx.org.cn），进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自动生成的报名表，并与其他报名资料一并交到报名点审核。

1.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7年8月1日—9月10日

（四）报名资料

1.2017年深圳市交互界面（UI）设计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选手本人大一寸免冠黑白证件照3张；

3.选手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名点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名地点：深圳市商业美术设计促进会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4栋2楼04室

联 系 人：黄建东

联系电话：15813643486 0755-83361978

邮 箱：[szsmcjh@163.com](mailto:szsmcjh@163.com)

**五、竞赛安排**

（一）宣传发动（从即日起至9月10日）

各有关单位根据比赛项目的要求，组织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岗位练兵，并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加竞赛。

（二）赛前培训（9月10日）

为使参赛选手能够尽快熟悉考试相关内容与技能要求，由竞赛组委会结合竞赛实施进度免费提供赛前辅导，向参赛选手讲解本次竞赛初赛和决赛的竞赛要求，作品规范和设备条件，并进行考前答疑，让选手更充分的做好赛前准备。

时间：9月10日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4栋1楼会议室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9月17日至9月25日）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

1. 初赛为理论知识闯关竞赛，采用上机考核方式进行，现场自动判分，第一关为基础知识，第二关为专业知识。两关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第一关及格方可进入第二关，最终以第二关成绩作为初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取前60名且成绩合格的选手进入决赛。

竞赛时间：9月17日 16:30-18:30

竞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5楼

2. 决赛由组委会参照交互界面（UI）设计专项职业能力三级标准组织专家命题，进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

竞赛时间：9月22日 14:00-19:00

竞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19楼

竞赛最终以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30%，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70%。当出现成绩相同时，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竞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六、奖励办法**

（一）授予荣誉称号

1. 决赛综合成绩第1名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及工会推荐、按程序申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授予“深圳市五一劳动奖章”（决赛人数少于50人不予申报）。

2. 决赛综合成绩排名前8名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颁发证书。

（二）获得优胜奖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9名，获奖人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30%。

（三）核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对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均合格且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交互界面（UI）设计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获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选手总数不超过决赛人数的50%，且不超过30本。

（四）颁发奖金

综合成绩前6名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第一名：8000元；第二至第三名各5000元；第四至第六名各1000元。

（五）申报深圳技能大奖

综合成绩第1名的选手可根据《关于举办深圳市第九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17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深组委［2017］1号）文件申报深圳技能大奖。

**七、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或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程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与竞赛主办单位商议，做出决定。

**八、其他事项**

（一）各企业应把参加竞赛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技能竞赛成为员工展示技艺和选拔人才的平台，认真做好本企业参赛人员的组队和选拔工作。

（二）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全过程予以监督。

（三）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四）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2017年深圳市交互界面（UI）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